

企業員工分紅改列費用，衝擊高科技產業



經濟部、金管會刻正規畫將企業員工分紅改列費用，並預計自九十六年度實施，以與國際會計處理原則接軌，預料將對高科技業將造成相當之衝擊。

國際會計準則都是將分紅列為費用計算，唯獨台灣是用盈餘在分配員工分紅，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將分紅列入費用應是未來趨勢，可讓財報更加透明化，新今年 4 月 28 日 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公司企業應將員工分配盈餘在財報上改列為費用，以公平市價作為計算基準，並將另採行政命令或解釋令公布入帳方式。

不過員工分紅若以市價列入費用，公司帳上賺的錢就會減少，尤其是高價股、高配股的公司影響尤甚；另一方面，新規定亦可能使這些公司趕採股票選擇權，以或提高底薪、現金分紅等方式來降低衝擊，否則若是獲利都被「員工配股」稀釋光了，財報會非常難看。因此，高科技業者則希望主管機關能放寬買回庫藏股分配員工及員工認股權證規定，以降低衝擊。

相關連結

法源法律網

上稿時間：2006年06月

資料來源：

法源法律網，2005/05/22，http://www.lawbank.com.tw/news/news.php?keyword=&sdate=&edate=&type_id=1&total=11456&nid=40899.00&seq=30 (last visited on 1 June 2006)

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為費用。」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